

《资本论》讲解

厦门大学经济系《〈资本论〉讲解》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资本论》讲解

第 五 册

厦门大学经济系《〈资本论〉讲解》编写组

青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1986·西宁

《资本论》讲解

第 五 册

厦门大学经济系《〈资本论〉讲解》编写组

*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西宁市城西区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1/32 印张: 8.375 字数: 185,00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统一书号: 3097·886 定价: 1.20元

目 录

第三卷 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上）

第一篇

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和 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率

第一章	成本价格和利润	(4)
第二章	利润率	(15)
第三章	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的关系	(24)
第四章	周转对利润率的影响	(38)
第五章	不变资本使用上的节约	(45)
I.	概论	(45)
I.	靠牺牲工人而实现的劳动条件的节约	(55)
II.	动力生产、动力传送和建筑物的节约	(56)
IV.	生产排泄物的利用	(56)
V.	由于发明而产生的节约	(57)
第六章	价格变动的影响	(59)
I.	原料价格的波动及其对利润率的直接影响	(59)
II.	资本的增殖和贬值、游离和束缚	(63)
III.	一般的例证：1861—1865年的棉业危机	(73)

第七章 补充说明..... (74)

第二篇
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

第八章 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的不同构成和
由此引起的利润率的差别.....(79)

第九章 一般利润率(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和
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92)

第十章 一般利润率通过竞争而平均化。
市场价格和市场价值。超额利润.....(111)

第十一章 工资的一般变动对生产价格的影响.....(138)

第十二章 补充说明.....(144)

- I. 引起生产价格变化的原因.....(144)
- II. 中等构成的商品的生产价格.....(147)
- III. 资本家的补偿理由.....(149)

第三篇
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第十三章 规律本身.....(155)

第十四章 起反作用的各种原因.....(171)

- I. 劳动剥削程度的提高.....(171)
- II. 工资被压低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175)
- III. 不变资本各要素变得便宜.....(175)
- IV. 相对过剩人口.....(176)
- V. 对外贸易.....(178)

第三卷 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上)

第 一 篇

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和 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率

《资本论》第三卷的任务，是要“揭示和说明**资本运动过程作为整体考察**时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第29页）^①

资本运动过程作为整体，表现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采取生产资本的形式，在流通过程中采取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的形式；资本是在交替采取这些不同形式、相应执行不同的职能，不断从流通过程进入生产过程、又从生产过程回到流通过程中，实现它的运动的。各个单个资本运动的互相联系、互相交错，形成了社会

①凡文中只注明页码而未注明出处者，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

总资本的运动过程或社会再生产的过程。这种包括各个单个资本运动的作为整体的资本运动过程，在第二卷中已经作过详细的考察。到此为止，对于资本的生产和流通性质的规律的研究，可以说已经完成了。以上研究当然仅限于产业资本，因为，只有产业资本才是决定生产从而决定流通以及再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性质。但是，在社会表面上，由于产业资本特殊职能形式的独立化以及由于资本所有权和职能的分离，除了产业资本外，还有其他具体形式的资本。即使是产业资本，它的具体形式也与抽象考察时不同，如剩余价值表现为利润形式，剩余价值率表现为利润率等。“资本在自己的现实运动中就是以这些具体形式互相对立的，对这些具体形式来说，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采取的形态和在流通过程中采取的形态，只是表现为特殊的要素。”（第29—30页）不言而喻，第三卷把内容规定为对这些具体形式的研究，也就是把研究转到社会表面的现象上来。马克思说：“因此，我们在本卷中将要阐明的资本的各种形式，同资本在社会表面上，在各种资本的互相作用中，在竞争中，以及在生产当事人自己的通常意识中所表现出来的形式，是一步一步地接近了。”（第30页）

把第三卷和第二卷加以比较，我们看到，两卷都是考察资本运动过程的整体。第二卷考察这个整体时撇开资本的各种具体形式，仅仅在直接生产过程的基础上，把流通过程作为生产过程的补充来进行考察的，因而它还是抽象的、一般的考察。它的目的是为了揭示资本流通性质的规律。第三卷则是从社会表面所呈现的现象上来考察资本运动过程的整体，对那些似乎没有任何规律可循的现象作出说明。所以恩格斯说：第二卷“仅仅是第三卷的内容的引言，而第三卷，

将阐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基础上的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研究的最终结论。”^①这就是说，第三卷是对第二卷内容的进一步具体考察，它将阐明那些表面现象同本质的一致，即它们都是受资本的生产和流通性质的规律支配的。

当然，不可能把现象同本质直接一致起来，在表现上它们是互相矛盾的。从本质到现象之间存在着一系列中间环节，必须分析这些中间环节才能了解现象和本质的一致。因此，第三卷按照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次序，首先分析产业资本的具体形式，然后再一个一个地把其他具体形式加进来分析，一步一步地接近资本运动在社会表面上所呈现的现象。

现在我们学习的第一篇就是分析产业资本的具体形式。题目是《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和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率》。本篇共分七章，第一至二章分析这种转化，第三至六章分析影响利润率的诸因素，第七章是对本篇有关的一些问题作补充说明。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5页。

第一章 成本价格和利润

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形式，关键在于成本价格这个范畴。成本价格范畴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性质产生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性质怎样产生成本价格范畴？成本价格范畴又怎样使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形式？这两个问题是本章所要阐明的基本内容。

概括起来，本章讲了四个问题：1、资本主义成本价格的产生及其现实性；2、成本价格的形成使资本的增殖过程神秘化；3、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形式；4、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庸俗观点的批判。

资本主义的商品价值，用公式来表示是 $W = c + v + m$ 。在商品价值中，减去剩余价值 m ，剩下的便是资本家生产商品实际耗费的资本价值 $(c + v)$ 的等价物或补偿价值。对资本家来说，这就是商品的成本价格。

“商品使资本家耗费的东西和商品的生产本身所耗费的东西，无疑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量。”（第30页）商品本身的实际费用包括全部劳动的耗费，因而是 $c + v + m$ ；可是商品所耗费于资本家的只是资本，即 $c + v$ 。资本家是商品的实际生产者，工人进入生产过程后不过构成他的生产资本的一个要素，所以，对资本家来说商品的成本价格必然表现为商品本身的实际费用。马克思说：“我们把成本价格叫作 k ，

$W = c + v + m$ 这个公式就转化为 $W = k + m$ 。这个公式，或者说，商品价值 = 成本价格 + 剩余价值。”（第31—33页）

资本主义成本价格这个范畴，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表示出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性质。”（第33页）也就是说，它表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因为资本家是实际的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的费用只是按资本的耗费来计量，因而商品的资本主义费用或成本价格小于商品的实际费用或实际成本价格，即小于商品的价值。另一方面，商品价值中的成本价格作为一个独立存在的部分，会对实际的商品生产经常发生影响，因为这一部分价值既然代表所耗费的资本，那就必须通过流通过程从商品出售价格中收回来，重新购买生产上所需要的各种生产要素，使这部分资本在价值上和物质上不断得到补偿，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它对商品生产者的兴衰成败，息息相关。

成本价格包含两个完全不同的商品价值要素

“成本价格这一范畴，同商品的价值形成或同资本的增殖过程毫无关系。”（第33页）因为成本价格只是商品价值中用来补偿资本耗费的 部分，即使我们知道在商品价值中成本价格所占的数额，由此还是不知道商品价值中成本价格和剩余价值是怎样生产出来的。但是，“在资本主义经济中，成本价格具有一种假象，似乎它是价值生产本身的一个范畴。”（第33页）

我们知道，商品价值是由在生产资料上耗费的不变资本的再现价值和新生产的价值构成的。商品的成本价格包含两个来源完全不同的价值要素：一个是在生产资料上耗费的不变资本的再现价值 c ；一个是新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 v 。

就成本价格中不变资本的再现价值 c 来说，它具有双重

意义：一方面，它是商品价值中用于补偿所耗费的资本价值的一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加入商品的成本价格；另一方面，它是旧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是旧价值在产品中的再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形成商品价值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之所以形成商品价值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是由于它是已耗费的资本的价值。

就成本价格中的另一部分 v 来说，情况则完全相反。它是新价值的一部分。它虽然也是商品价值中用于补偿已耗费的资本的部分，即补偿预付的可变资本价值，或者说补偿所使用的劳动力的价格，但是它之所以形成商品价值的一个组成部分，决不是由于耗费了可变资本的价值，因为预付的可变资本价值不会参加新价值的形成。资本家预付了可变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就由活的劳动力所代替；是劳动力作为价值形成的要素执行职能，创造了新价值，其中的一部分，用来补偿所使用的劳动力的价值的。

商品成本价格中两本来源完全不同的商品价值要素之间的区别，只要所耗费的不变资本部分或可变资本部分发生价值量的变化，就会显示出来。例如，某商品价值为 $400c + 100v + 100m = 600$ ，如果 $400c$ 增加为 $500c$ 或 $600c$ ，那么商品价值就要随之增加为 700 或 800 ；如果 $400c$ 减为 $350c$ 或 $300c$ ，那么商品价值就会减为 550 或 500 。可见，所耗费的不变资本会把它本身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所以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它的量的增加或减少，会直接影响到商品价值量的变化。反之，在新创造的价值 $200(100v + 100m)$ 中，如果 $100v$ 增加为 $150v$ ，则 m 就由 100 减为 50 ；如果 $100v$ 减为 $80v$ ，则 m 就由 100 增至 120 ，商品价值仍然是 600 不变。这就说明，所耗费的可变资本不会把它自身的价值加到产品中去，在产

品中代替可变资本价值出现的，只是一个由劳动创造的新价值。预付的可变资本价值量的变化，不会使商品价值量发生变化，只是改变新创造的价值在补偿可变资本部分和剩余价值部分之间的比例。

成本价格的两部分，只有一点是相同的：即“二者都是商品价值中补偿预付资本的部分。”（第38页）

劳动力价值表现为工资，使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消失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成为商品，而劳动力的价值表现为工资。

“因此，预付资本的可变价值部分，表现为在工资上耗费的资本，表现为一个用来支付在生产上耗费的全部劳动的价值或价格的资本价值。”（第38页）这样一来，在劳动上支出的资本部分和在生产资料上支出的资本部分的区别，仅仅表现为支出在不同的物质生产要素上。也就是说，支出在劳动力上也好，支出在生产资料上也好，都会在商品价值中再现出来，使“我们只看到完成的现有的价值，即加入产品价值形成中的预付资本的各个价值部分”（第39页），而旧价值转移和新价值创造之间的差别看不见了，在资本增殖过程中两者的不同作用看不见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也就消失了。由此，成本价格取得了双重意义：第一，它是商品价值中用来补偿所耗费资本的部分；第二，它之所以能够作为成本价格而在商品价值中存在，只是因为它已经作为资本价值耗费掉了。c部分是，v部分似乎也是这样。

就成本价格的形式来说，只显示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

实际上，预付资本的各个不同价值部分已经消耗在物质上不同的生产要素上，这一情况只是决定了商品的成本价格必须再买回这些物质上不同

的生产要素，而不是商品的成本价格全部来源于生产上已耗的资本价值。可是，事情的表现恰好相反。因为，就成本价格本身的形成来说，只有一个区别会显现出来，即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我们知道，资本家把一部分资本用于购买机器、厂房等劳动资料，一部分资本用于购买原材料，一部分资本用于支付工资。机器、厂房等劳动资料的价值，不是一下子就转移到商品中去的，而是一部分一部分地在商品中再现出来；“和劳动资料相反，生产材料和工资却在商品的生产中全部消耗，因此，它们的价值也会全部加入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第40页）在第二卷中我们已讲过，预付资本的这些不同组成部分，就周转来说，采取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形式。由于在商品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资料的价值，只消耗一部分，其余仍然作为生产资本的价值要素存在着，“因此，所使用的固定资本只有一部分加入商品的成本价格，因为它只有一部分在商品的生产上消耗掉。所使用的流动资本则全部加入商品的成本价格，因为它在商品的生产上全部消耗掉了。”（第40页）这种情况无非是证明：固定资本也好，流动资本也好，只要它们已经实际上耗费掉，都会按照它们各自的价值比例，统统加入商品的成本价格，统统会在商品价值中再现。也就是说，商品价值中成本价格这个部分，好象完全来源于商品生产上所耗费的资本。

由此可见，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差别，从成本价格的计算来说，给人一种假象：成本价格仅仅是由生产上实际耗费的资本价值形成的。另一方面，从价值形成来说，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区别看不见了，可变资本在流动资本这个项目下，和不变资本的另一部分（原材料）等同起来了，“这样，资本的增殖过程的神秘化也就完成了。”（第41页）

剩 余 价 值 向 利 润 的 转 化

以上我们考察的是商品价值的一部分，即成本价格。现在我们来考察价值的另一部分，即剩余价值。剩余价值是什么东西呢？本来，它是资本家用可变资本所购买的劳动力，在使用过程中由劳动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也是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因此，剩余价值本来只是可变资本的一个增长额。但是，在成本价格上，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差别看不见了，成本价格只是说明，它在商品生产中耗费了多少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商品价值 = 成本价格 + 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就表现为成本价格的增加额，表现为商品生产中所耗费价值的增加额。

这样一来，原来表示着剩余价值是由可变资本产生的公式 $c + (v + m)$ ，现在可以用 $(c + v) + m$ 来表示了，这个公式表示着剩余价值是由所耗费的资本带来的，剩余价值成为超过成本价格或所费资本的增加额。

同时，由于剩余价值是生产过程完成以后出现的，所以，它就不仅对生产中所费的资本来说是一个价值增加额，而且对所使用的资本（全部预付资本）来说也是一个增加额。例如，在生产开始时，资本家有固定资本1200元，生产结束后，这1200元固定资本转移到商品中的价值为20元，还有1180元仍然以生产资本的形式存在着。在商品中，包括这部分转移来的20元旧价值以外，假定还有全部转移来的原材料的旧价值380元，补偿劳动力价值的工资100元，以及剩余价值100元，则该商品的价值为600元。如按所耗费的资本价值 $500 (20c + 380c + 100v)$ 和剩余价值100相比， m 则表现为所费资本价值的增加额。但是，生产该商品，不仅要转移20元的固定资本，而且在生产过程中，1200元的固定资本都要

同时使用，只是它的一部分价值没有转移而已，如果没有这1200元的固定资本，生产就无法进行。因此，剩余价值又表现为由所使用的资本价值的增加额，以上例而言，剩余价值100元，是所使用的资本价值1680元（ $1200c + 380c + 100v$ ）的增加额。这样，“剩余价值不仅对进入价值增殖过程的预付资本部分来说是一个增加额，而且对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的预付资本部分来说也是一个增加额；因而，不仅对用商品的成本价格来补偿的所耗费的资本来说是一个价值增加额，而且对生产中所使用的全部资本来说也是一个价值增加额。”（第42页）现在对资本家来说很清楚，这个剩余价值，是他的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出来的，“因为它在生产过程完成以后才存在，而在生产过程开始以前并不存在。”（第42页）首先，剩余价值好象是来自生产中所耗费资本的不同价值要素，因为所耗费的资本，不管是由生产资料构成的价值要素还是由劳动构成的价值要素，都同样地参加成本价格的形成，同样地作为预付资本的价值加入商品价值。其次，所耗费的预付资本所以能带来剩余价值，不是因为它们在生产中被耗费（因为它们被耗费表面看来只是形成商品的成本价格），而是因为它们在生产过程中作为预付资本被使用，“因而，就它形成剩余价值来说，它不是靠它作为所耗费的资本的特有属性，而是靠它作为预付资本，从而作为所使用的资本的特有属性，来形成剩余价值的。”（第43页）既然剩余价值表现为资本使用的结果，那么，象固定资本，它虽然只是一部分被消耗，但是它在物质上必须全部进入生产过程，全部被使用，因而剩余价值就表现为不仅由被耗费的那一部分资本的使用产生，而且也由尚未耗费的那一部分资本的使用产生，即由全部预付资本的使用产生。马克思

说：“剩余价值，作为全部预付资本的这样一种观念上的产物，取得了利润这个转化形式。”（第44页）如果我们把利润叫作P，那么， $W = c + v + m = k + m$ 这个公式就变成 $W = k + P$ ，也就是商品价值 = 成本价格 + 利润。

因此，这里的利润和剩余价值还是一回事，只不过利润这个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具有神秘化的形式罢了。这种神秘化的形式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产物。这是因为，由于劳动力价格表现为工资（即劳动价格）的转化形式，在成本价格的形成上就看不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所以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价值变化，必然变成不是由可变资本部分引起，而是由总资本引起。”（第44页）换言之，由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劳动力价格必然表现为工资，所以，剩余价值也就必然表现为利润形式。

利润和剩余价值可能在数量上不相符合

上面已经讲过，商品的成本价格小于商品的价值。除非剩余价值等于零，才会发生商品价值 = 商品成本价格。但是，这种情况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是决不会出现的。

因此，如果商品按价值出售，资本家就可得一份数量上等于剩余价值的利润。如果商品在价值以下出售，但只要高于成本价格出售，资本家仍可得到一定的利润。当然，这份利润只能是剩余价值的一部份。所以，“在商品价值和它的成本价格之间，显然会有无数的出售价格。商品价值中由剩余价值构成的要素越大，这些中间价格的实际活动余地也就越大。”（第45页）

这一情况，不仅可以说明日常的竞争现象，例如资本家往往采取“大拍卖”、“大减价”、“倾销”等方法，搞垮

敌手，垄断市场，虽然因此使价格低于价值，但只要价格仍然高于成本价格，就仍然有利可图；而且，这种中间价格，即商品价值和成本价格之间的差额，也是调节一般利用率和由它决定的所谓生产价格规律的基础。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下面的章节里专门考察。

资产阶级庸俗的利润论

成本价格是商品出售的最低界限。如果售卖价格低于成本价格，资本家所耗费的资本就得不到补偿。如果老是这样下去，他的资本就会亏光。由此就产生了种种错觉：第一，在资本家看来，因为生产商品所耗费的资本，刚好等于成本价格，因此商品至少按成本价格售卖，才能保牢资本，于是就把成本价格看作商品的真正的内在价值。第二，商品的成本价格正是资本家当初为生产商品而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购买价格，在生产过程中所耗费的也就是这个数目的购买价格。因此在资本家看来，他通过售卖价格而取得的剩余价值，似乎是商品售卖价格超过商品价值的余额了。由此剩余价值好象不是通过出售来实现，而是由出售本身产生，即在流通中产生的。

资本家的上述看法，被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托伦斯等人从理论上加以系统化，以生产费用论来代替劳动价值论。按照这种理论，商品价值不决定于劳动，而决定于成本价格。这就把利润从商品价值中排除出去，成为超过商品价值的一个余额了。既然利润是超过商品价值的一个余额，当然就不可能从生产中产生。那么利润到底从何而来？托伦斯只好“用从商品生产领域转移到流通领域的办法”（第47页）来找出路，也就是把利润的来源归结为流通，并说利润是在流通中由消费者支付的。马尔萨斯也是生产费用论的拥护者，但与托伦斯不同，他所说的生产费用指的是已经耗费的